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切結**書**

本人 　　　 ，學號　　　　 　為　　　　　　　系所之學生。

□已修畢

□可於 學期修畢

本系(□碩士班□碩專班□博士班)應修畢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碩博士生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），且符合系所各項考核規定，如有不實或未能於切結期間修畢，本人負一切法律及相關責任。

此證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 具結人簽名：

 具結人身分證字號:

白天連絡電話(手機):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